#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6-02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 (元) | 966,838,222.90 | 1,126,519,090.35 | -14.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 -2,929,115.28 | -37,181,990.02 | 92.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 -4,734,125.34 | -39,029,285.29 | 87.8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80,950,517.43 | -140,131,729.49 | 42.23%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0.0 | -0.05 | 100.00% |
|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0.0 | -0.05 | 10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40% | -3.95% | 3.55%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 (元) | 6,553,482,008.27 | 7,020,486,114.53 | -6.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 723,815,746.46 | 726,744,861.74 | -0.40%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02,873.28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546,094.66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95,504.38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45,258.87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 1,897,448.07 | |
| 合计 | 1,805,010.06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68,384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韩平元 | 境内自然人 | 15.20% | 122,150,000 | 61,075,000 | 质押 | 57,482,185 |
| 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3.74% | 110,377,651 | | | |
|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3.42% | 107,847,117 | | | |
|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2.36% | 18,962,651 |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44% | 11,555,100 | | | |
| 肖裕福 | 境内自然人 | 0.74% | 5,975,500 | | | |
| 肖莹颖 | 境内自然人 | 0.60% | 4,854,667 | | | |
| 肖贵清 | 境内自然人 | 0.36% | 2,907,300 | | | |
| 汤子花 | 境内自然人 | 0.35% | 2,815,301 | | | |
| 张多祥 | 境内自然人 | 0.25% | 2,036,900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 | 110,377,651 | 人民币普通股 | 110,377,651 |
|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 107,847,117 | 人民币普通股 | 107,847,117 |
| 韩平元 | 61,075,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1,075,000 |
|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 18,962,651 | 人民币普通股 | 18,962,651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1,555,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1,555,100 |
| 肖裕福 | 5,975,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975,500 |
| 肖莹颖 | 4,854,667 | 人民币普通股 | 4,854,667 |
| 肖贵清 | 2,907,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907,300 |
| 汤子花 | 2,815,301 | 人民币普通股 | 2,815,301 |
| 张多祥 | 2,036,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036,9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为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可能。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如有) | 无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 项目 | 期末余额 (元) | 期初余额 (元) | 增减率 | 变动原因 |
|---|---|---|---|---|
| 货币资金 | 564,355,255.87 | 826,449,154.19 | -31.71% |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货款和票据到期款增加所致。 |
| 应收票据 | 121,498,140.84 | 83,980,730.18 | 44.67% |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 预付款项 | 18,302,700.42 | 41,294,372.09 | -55.68% | 主要系本期材料采购结算所致。 |
| 在建工程 | 1,880,448,587.87 | 1,411,420,249.48 | 33.23% | 主要系本期海南3号生产线停产改造由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
| 应付利息 | 2,992,896.72 | 5,292,017.78 | -43.45% | 主要系到期支付利息所致。 |
| 其他流动负债 | 1,868,415.68 | 923,096.02 | 102.41% | 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待摊销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利润表科目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元) | 上期发生额 (元) | 增减率 | 变动原因 |
|---|---|---|---|---|
| 管理费用 | 71,602,813.02 | 54,143,960.00 | 32.25% | 主要系1、本期人工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2、本期海南3号生产线停产改造,停产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
| 资产减值损失 | 4,714,980.26 | 13,050,965.57 | -63.87% |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
| 投资收益 | -2,136,058.02 | -547,446.94 | -290.19% | 主要系本期按权益法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4,942,031.14 | 1,390,525.54 | 255.41% | 主要系蚌埠太阳能玻璃业务本期盈利较上期增加,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
| 营业利润 | -22,444,484.29 | -94,979,260.14 | 76.37% | |
| 利润总额 | -18,496,767.29 | -90,588,183.57 | 79.58% | |
| 净利润 | -23,438,798.43 | -91,978,709.11 | 74.52%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929,115.28 | -37,181,990.02 | 92.12% | |
| 少数股东损益 | -20,509,683.15 | -54,796,719.09 | 62.57% | |

现金流量表科目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元) | 上期发生额 (元) | 增减率 | 变动原因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950,517.43 | -140,131,729.49 | 42.23% |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材料采购款、各类保证金及付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829,552.19 | -44,171,065.97 | 75.48% | 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珠海项目土地所有权出让金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4,019,414.66 | -14,023,842.33 | -641.73% | 主要系本期融入资金较上年同期减少而偿还债务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6,401.95 | 722,979.30 | -105.03% | 主要系受到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贵航实业有限公司、中航工业集团、韩平元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14-010号、关于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专项公告》。 | 2007年08月01日、2009年7月7日 | 无 | 正常履行中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 |
|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不适用 | | | | | |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 2016年1-6月净利润 (万元) | -1,000 | 至 | 0 |
|---|---|---|---|
|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 -6,947.72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1、控股子公司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本期毛利亏损、销售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均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2、蚌埠太阳能玻璃业务通过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和节能改造、强化质量管理等有效措施降低单位成本,本期盈利水平得到提升。 |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163　股票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6-024

##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6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016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6-026和2016-027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陶国飞回避表决。

经控股股东中航通飞和提名委员会共同提名推荐,推荐傅俊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原董事陶国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傅俊旭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对陶国飞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董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6-028号、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傅俊旭先生简历

傅俊旭,男,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研究员高级工程师。

教育背景

1978.09-1982.08　沈阳航空工业学院航空系飞机制造专业读本科;

1999.03-2001.12　江西财经大学MBA中心读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近五年工作经历

2010.05-2013.01在中航通飞华南飞机工业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

2013.02-2013.08在中航通飞华南飞机工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13.09至今在中航通飞华南飞机工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党委书记。

傅俊旭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傅俊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6-025

##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2016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016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6-026和2016-027号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5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16年4月26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伊利北京商务运营中心的请示》。

公司拟购买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科技园东区三期1516-43地块"东旭国际中心"项目的B、C、D三座写字楼用于商务办公及运营管理,写字楼预测建筑面积44,100.5平方米,本次投资金额合计约182,587.03万元。本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在京人员的办公效率及综合管理,提升公司对外形象,有利于改善整体运营环境,吸引更多优秀人才。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6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伊利北京商务运营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购买伊利北京商务运营中心(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资金额:合计金额约182,587.03万元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拟购买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丰置业")开发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科技园东区三期1516-43地块"东旭国际中心"项目的B、C、D三座写字楼用于商务办公及运营管理。

(一)本项目实施必要性

1、有利于提高公司在京人员的办公效率及综合管理,提升公司对外形象。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目前北京地区的办公楼已无法满足在京人员的办公需求,只能分散租赁写字楼,这样既影响了员工的正常工作效率,又不便于统一管理,还会付出较高的管理成本。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经过统计、测算,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在京办公员工的数量会继续增加。因此,购买伊利北京商务运营中心,不但能够解决现有办公场地不足的问题,提高公司在京人员的办公效率及综合管理,还可以提升公司对外形象,规避房屋租金不断上涨的风险,节约租赁写字楼的费用。

2、有利于改善整体运营环境,吸引更多优秀人才。

在北京建立商务运营中心,能更好的聚集优秀人才,优化公司人才资源结构,推动公司业务更好、更快的发展。

3、本项目所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价格相对较低。

2015年年底"东旭国际中心"附近写字楼的成交价已达到每平米39600元(数据来源:北京市房地产交易管理网),而且北京市写字楼的价格还在不断的攀升中,本次投资可节约投资成本。

本项目购买房屋、车位及装修等款项合计金额约182,587.03万元。因交易标的目前尚处于开发建设阶段,如将来交易标的实测面积与预测面积存在误差,公司将根据《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关于"面积差异处理"的约定结算房价款。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有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伊利北京商务运营中心的请示》。

针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伊利北京商务运营中心的请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拟购买旭丰置业开发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科技园东区三期1516-43地块"东旭国际中心"项目的B、C、D三座写字楼用于商务办公及运营管理,本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在京人员的办公效率及综合管理,提升公司对外形象,有利于改善整体运营环境,吸引更多优秀人才。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投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投资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10号1号楼C17室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注册资本:4.7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旭丰置业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旭丰置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科技园东区三期1516-43地块"东旭国际中心"。

(二)写字楼及底商:预测建筑面积为44,100.5平方米,房屋单价为每平方米37500元,合计金额约165,376.88万元。

(三)拟购买地下车位199个,每个车位20万元,合计金额3,980万元。

(四)办公区域及会议室装修均价为每平米3000元,合计金额约13,230.15万元。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项目进度:本项目计划在2017年12月底投入使用。

(六)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以交易对方市场售价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购买东旭国际中心的B、C、D三座写字楼,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出卖人: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

买受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计价方式与价款

写字楼预测建筑面积共44,100.5平方米,该写字楼单价每平方米37500元,总价款约1,653,768,75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亿伍仟叁佰柒拾陆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3、付款方式及期限的约定

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支付交易标的总价款的5%作为定金,其余购房款公司将以分期方式用自有资金支付。

4、面积差异处理

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价的约定,双方同意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1)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2)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应当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30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房款,并按照协议生效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实测套内建筑面积大于预测套内建筑面积时,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所有。实测套内建筑面积小于预测套内建筑面积时,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购买伊利北京商务运营中心,一方面能够提高公司在京人员的办公效率及综合管理,提升公司对外形象,另一方面有利于改善整体运营环境,吸引更多优秀人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8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的总股本550,798,6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股本826,197,9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376,996,500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5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16年5月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转增股本方法

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6年5月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公积金转增股份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95,663,504 | 35.53% | 293,495,256 | 489,158,760 | 35.53% |
| 1、其他内资持股 | 195,663,504 | 35.52% | 293,495,256 | 489,158,760 | 35.53%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50,625,000 | 9.19% | 75,937,500 | 126,562,500 | 9.19%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145,038,504 | 26.33% | 217,557,756 | 362,596,260 | 26.33%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355,135,096 | 64.47% | 532,702,644 | 887,837,740 | 64.47% |
| 1、人民币普通股 | 355,135,096 | 64.47% | 532,702,644 | 887,837,740 | 64.47% |
| 三、股份总数 | 550,798,600 | 100% | 826,197,900 | 1,376,996,500 | 100% |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按新股本1,376,996,5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15年度的每股收益为-0.1536元。

2、2016年4月8日,公司对外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股东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原承诺最低减持价不低于28元/股,原预计在减持期间内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按公司目前总股本550,798,600股计算,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100万股。待公司2015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其承诺最低减持价相应调整为不低于11.20元/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按最新股本1,376,996,500股计算,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7,539,930股。

3、依据《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对以上事项做出相应的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

咨询联系人:陈思思

咨询电话:020-85189003

传真电话:020-85189000

九、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编号:2016-047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3月23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3月30日,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公司于2016年4月7日、4月14日、4月21日分别发布了《关于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6年4月2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6年6月2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收购新三板挂牌公司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苏科技"、证券代码:831180)不低于 51%股权事项;本次筹划的事项拟采用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相关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1、交易对手方:公司目前资产重组标的为华苏科技,交易对手范围初步确定为该企业部分股东。

2、筹划的资产重组基本内容:初步方案拟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细节仍在探讨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与拟交易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沟通、协调有关事项,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专项核查等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主要工作及工作成果如下:

1、交易各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了多次协商、探讨,并初步达成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框架和思路,目前正在就部分细节问题进行一步的协商和讨论;

2、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正在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公司同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探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相关各项工作尚需进一步沟通和确认,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的2016年4月2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资产重组信息。为了确保本次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四、承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全力以赴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最晚将在2016年6月23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资产重组信息。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资产重组信息,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资产重组或申请股票复牌。若公司复牌并发布终止资产重组公告,公司将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筹划的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6-034

##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的通知,获悉美盛控股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流通股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6,040,000 | 2016年4月26日 |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17% | 补充流动资金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美盛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90,80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78%;截至本公告日,美盛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5,4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40%。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4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尤夫股份,证券代码:002427)(以下简称"公司")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4月25日、4月26日、4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蒋勇先生沟通确认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了于2016年4月15日、4月16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雷伊B　公告编号:2016-029

##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15年年度报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2015年年度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的2015年和2014年营业收入的数据披露有误(《2015年年度报告》第8页)。现对相关内容作如下更正:

更正前: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 2015年 | 2014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3年 |
|---|---|---|---|---|
| 营业收入 (元) | 355,850,460.27 | 187,802,777.01 | 89.48% | 148,458,757.00 |

更正后: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 2015年 | 2014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3年 |
|---|---|---|---|---|
| 营业收入 (元) | 356,138,164.99 | 188,414,067.01 | 89.02% | 148,458,757.00 |

除上述内容发生变更外,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5年年度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对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编制和审核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雷伊B　公告编号:2016-030

##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因相关工作人员失误,公告内容"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6、会议出席对象"中的股权登记日时间有误,现对该部分内容